

证券代码:0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广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受让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9-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拟与广东英南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英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伙协议》,甲方及乙方有意愿向公司转让其在“广东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全部份额,合计52%(甲方占27%,乙方占25%),公司有意从甲方、乙方受让该等合伙份额,成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便基本情况

(一)对方一名称:广东英南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A5GZLC3P8B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三穗村广信村新村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广东英南农集团有限公司64.95%、广东润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5%、长应投资有限公司15%、广州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5%。

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了《广东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持有产业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27%,认缴出资2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实缴18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96.67%。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对方二公司名称:广东英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F816P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承惠成立日期:201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雷州市新城街道天和社区天和东一幢63号(仅作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家禽养殖、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鸡、种群的生产经营;包装、包装、其他印刷品印刷(限: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服装、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润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6%,河南英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49%,广州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

为产业基金的全额出资人,持有产业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25%,认缴出资2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实缴1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40.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GUK7H16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禾村大道中28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东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结构:广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广东英南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广东英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5%、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该产业基金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基金权属清晰,在本次转让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受让标的份额交易价格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甲、乙双方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产业基金27%的财产份额,25%的财产份额。(二)交易对价:甲方持有产业基金的27%的财产份额按照人民币18,663,899.18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转让予乙方;乙方持有的产业基金的25%的财产份额按照人民币1,041,205.48元(大写:壹仟零肆万壹仟贰佰零伍元肆角捌分)转让予乙方。

(三)支付:1.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支付¥18,497,924.38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转让款,向乙方支付¥1,030,904.11元(大写:壹仟零叁万玖仟零肆元叁角捌分)转让款。

2.丙方应于协议对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支付¥165,974.79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玖分)转让款,向乙方支付¥1,001.37元(大写:壹仟零壹万零叁佰零壹元叁角柒分)转让款。

(四)转让方承诺:甲方及乙方作为转让方承诺自愿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产业基金份额,转让发生后,该等合伙财产份额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转让方亦未隐瞒任何对受让方行使权利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事实。

(五)受让方承诺:公司自愿受让转让方转让之全部合伙份额,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责任,享有有限合伙人权利。

(六)违约责任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转让完成后,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逾期支付转让款,应按照应付而未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三(每日)支付给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的金额作为赔偿。

4.上述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守约者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协议规定所能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税费承担:各方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中国法律各自应承担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生效条件: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且经产业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参与产业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借助专业团队,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市场的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促进现代农业综合产业发展,推动公司在农业服务领域的结构性供给侧改革,助力农业服务领域的产业转型升级。

(二)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优势:1.资金优势:通过引入专业管理人—创投投资,以及引入省农业基金、广州发展基金等对母基金,可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业基金资金优势,放大资金投资规模,加快公司相关项目落地速度。

2.资源优势:通过产业基金的合作,公司借助省农业基金、广州发展基金在广东本地政企资源,借助一创投投资在资本市场资源,实现多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加强在资本市场及广东省、市、县等各级更高层次的合作关系。

基于以上,公司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对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教育产业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产业基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概述

(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普信”)拟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投”)、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农业基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基金”)发起设立广东诺普信—一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东英农科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变更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规模6亿元。公司拟签署《广东诺普信—一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创投投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3875835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微

成立日期:2010年4月6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协议受让大宗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张五须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8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85%(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五须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张五须先生此前披露的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五须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五须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五须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